

相信法治和爱的力量吧！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大连一起被害人和加害人均系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近日在网络上引发不少讨论，其中有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争论较多。

应该看到，刑事责任年龄是法律天平上一个敏感的刻度，因为它直接涉及未成年人这个

特殊群体的权益，而他们的未来就是国家、民族的未来。任何健全社会制度中，未成年人都被置于需要特殊关爱与保护的地位。我国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更是被冠之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保护”二字突出强调为立法宗旨。

刑法中刑事责任年龄定为14周岁，与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宗旨是相适应的，也是审慎的。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缺乏独立判断是非的能力、难以预判犯罪后果，因此不具备独立承担犯罪后果的能力。而且，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加害人往往也是“被害人”，其犯罪成因较之成年人有更为复杂的

家庭、社会因素。也正是基于这些判断，将刑事责任年龄起点设定在14周岁以上，在国际上最为常见。

对待失足于成长之路上的孩子，什么才是更好的选择？我们不妨将视野投入更广阔的领域去寻找答案。

几乎就在大连这起恶性案件发生同时，另外两件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事情也值得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对未成年人防欺凌和防性侵做出针对性规定；反映校园欺凌的电影《少年的你》受到观众追捧。这也许是时间上的巧合。但它让人们看到，在保护未成年人、反对校园欺

凌、防范未成年人犯罪这一系列攸关国家民族未来的议题上，立法关注了社情、呼应了民意，形成了良性互动。

更应该看到，爱，是我们对所有未成年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家庭、学校、社会、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爱表达方式各不相同。家庭之爱长于温暖，学校之爱长于教化，社会之爱长于关注，法律之爱长于告诫。各种爱的力量在未成年人身上形成合力防止他们步入歧途方为上上之策。对那些迷失于成长路上的孩子，于情、于理、于法都更需要拉一把，帮他们学会敬畏生命、善待他人、遵守法律，重塑健全人格，找回完整世界。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新华融媒选粹

■ 60万米高空看江西



中国有一片“三色”土地，火红燎原，古色古香，翠绿如珠。

她是中国山水文化的历史缩影，也让多少游人过客流连忘返。她用红火燎起革命的星火，她用古色展现厚重的底蕴，她用翠绿渲染锦绣的画卷。今天，她饱含热情与坚韧的红色土地，正在创造一个又一个发展奇迹。

这就是江西，红色古色绿色，风景这边独好。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新华社视频。



再敢泄露用户信息？小心入罪！

每日一评
MEIRI YIPING

本报评论员颜之宏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司法解释，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入罪标准。根据该解释，在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等情形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入罪。

近年来，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一些违法平台还将用户视为“数据矿藏”，想方设法攫取用户信息来达成不可告人的商业目的。更有一些不法分子与部分互联网平台合谋，将用户信息打包出售给地下黑产。

此前两高已经出台司法解释，针对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明确了入刑标准。此次，两高再次发布司法解释，针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

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明确。

也就是说，网络服务提供者“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举个例子，假设某家酒店打着“扫码入住”的旗号诱导消费者扫码，实际上却挂羊头卖狗肉地让人莫名其妙地“变身”会员，以便更进一步获取其家庭地址、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在监管部门责令其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况下，酒店若仍我行我素拒不改正，即构成“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此次释法，还对什么样算是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作了“量化”：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百条以上的，或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话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五千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此前，两高对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情况进行了界定。

两次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释法，一个针对“倒卖信息者”，一个则针对“信息存储和使用者”。作为信息泄露源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此次释法中也被念起了“紧箍咒”，更进一步倒逼相关平台加强对用户信息的保护力度。

有一种观点认为，互联网的行业创新就需要用户让渡其隐私权。但是，一味地出让隐私以获取便利，已经让我们在今天的网络生活中有了“衣不蔽体”的观感。规模化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不仅会带来电信网络诈骗这样的社会问题，更有可能在关键时期危及国家安全。

在打击涉信息犯罪问题上，国家有关部门屡出重拳，收效显著。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今年9月30日，“净网2019”专项行动已侦破涉网案件4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万余名。在各地的“净网行动”中，利用互联网非法获利、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也被重点关注。

此次两高释法，对于涉信息犯罪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出了更为细致的界定，既在一定程度上为相关企业和平台念了“紧箍咒”，也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国家维护公民信息安全的决心。

“港独”组织“香港众志”秘书长黄之锋，29日收到香港特区第六届区议会一般选举所在选区选举主任通知，其不获确认区议会参选资格。对这一于法有据、于理应当的决定，黄之锋肆意诋毁、恶意曲解，试图将法律问题“政治化”，为自己捞取政治资本的同时，也为反对派在选举中造势。

选举主任认为，黄之锋所采纳的“自决前途”理念，包含以“香港独立”作为选项，即客观地反映他并非真心地及真诚地拥护基本法。特区政府也发表声明表示，鼓吹或推动“民主自决”与法例要求之声明内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容相违背，该候选人不可能符合相关选举法律的规定。

“香港众志”是一个鼓吹“民主自决”的激进组织，黄之锋也并非首位被取消有关资格的“香港众志”成员。2018年1月27日，时任“香港众志”常委周庭被选举主任认定参选立法会港岛区补选提名无效。“香港众志”的成员不拥护基本法、不效忠香港，被取消参选资格是理所当然。

纵观黄之锋历年来的所作所为，就是一个彻头彻尾、如假包换的“港独分子”“叛国分子”。修例风波爆发后，黄之锋尤其活跃，明目张胆勾结外国势力，疯狂攻击和抹黑“一国两制”，煽动纵容暴徒搞乱香港。试问，这种试图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的“反中乱港分子”，有何资格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议会选举？

黄之锋此次为了参选，巧舌如簧、装模作样，实质上都不过是玩弄文字游戏、误导舆论、欺骗民众罢了。诚如选举主任所说，黄之锋清楚表示“我的立场不曾改变，改变的只是政治审查的环境”，“认为在一个不具实际约束力的民意表态的方式下，香港独立可作为民主自决的一个选项”，这些言论都明显与基本法相违背。事实上，一旦有合适机会，黄之锋们就会露出狐狸尾巴，鼓吹和煽动“港独”，把香港变成国际博弈的战场，变成对抗中央、颠覆国家政权的基地。

区议会是香港地区层次的区域组织，就市民日常生活向特区政府提供意见，并参与地区管理事务。区议会的本质决定了区议会选举必须重视民生，而非政治化。黄之锋宣布参选以来，将区议会选举作为宣扬街头政治理念和输出暴力革命思想的舞台，并非真心服务社区、服务市民。这样的人，一旦进入地区工作，将成为香港百姓的噩梦，将对香港造成长远的伤害，对“一国两制”的实践也是有百害而无一利。

区议会绝对不是“搞独”的舞台，香港民众也不会允许“乱港分子”把暴戾之气传导到社区工作。香港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港独”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行不通的。黄之锋们，“反中乱港”必有代价！新华社香港10月29日电

黄之锋们，「反中乱港」必有代价！

Karry 开瑞新能源 | 奇瑞商用车



新品质大有智汇

第二代智慧物流车海豚EV 跃然上市



官方微信公众号

400-061-5656



铝材新科技



空间新多变



通过新高度



智慧新体验



安全新呵护